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9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被告 張亞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4,2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萬4,2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卷第33、91、11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  
04 000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  
05 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  
06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以週年利率  
07 15%為上限浮動計算。詎被告截至114年11月13日累計消費記  
08 帳新臺幣（下同）3萬0,314元（其中消費款為2萬9,906元，  
09 循環利息為153元、其他費用255元）未依約給付，依約債務  
10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及利  
11 息。

12 (二)又被告於113年8月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240.  
13 193.35）向其線上申辦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  
14 月5日起至120年8月5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  
15 13.05%機動計算（現合計為14.78%），借款人應自借款日  
16 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  
17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  
18 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4年10月28日止，尚欠借款本  
19 金45萬2,147元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  
20 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及利息。

21 (三)另被告於113年8月1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2.  
22 104.192）向其線上申辦借款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  
23 8月20日起至120年8月20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  
24 利率13.05%機動計算（現合計為14.78%），借款人應自借款  
25 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  
26 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  
27 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4年11月11日止，尚欠借款  
28 本金36萬1,774元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  
29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本金及利息。

30 (四)為此，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31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1 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4 判決。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  
06 信託銀行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  
07 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  
08 明細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  
09 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  
10 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見卷第17至  
11 33、39至121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2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  
14 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5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酌定  
18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9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孫福麟

30 附表

31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1	3萬0,314元	1萬4,194元	15%	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1萬5,712元	7%	
2	45萬2,147元	45萬2,147元	14.78%	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	36萬1,774元	36萬1,774元	14.78%	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84萬4,235元	84萬3,827元		